**附件3：**

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督导实习基地

社会心理督导师督导协议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乙方（社会心理督导师）：

《社会心理督导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住址：

联系电话：

电话：

根据北京市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颁发〔2019〕4号（京社领发）文件指示：加强社会心理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计划对一年来开展督导实习的实习基地，进行社会心理督导师资的链接与匹配，本着平等自愿、相互尊重的原则，督导实习基地（甲方）需与督导师资（乙方）签订社会心理督导师督导协议，内容如下：

一、督导周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督导内容

依据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实习手册》承担各督导实习基地实习学员的综合考评与监督管理任务。

三、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一）甲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在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指导下，依据《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实习手册》，提供专业化和职业化发展的理论技能培训、实践实习、组织考核，完成实习基地工作任务，并接受乙方的专业督导。

2、甲方提供必要的实习条件，包括实习场所、培训资源、实习岗位、实践机会、相关资源等。

3、甲方应按照《社会心理指导师（初级）实习手册》的规定完成学员的学习实践内容，并接受乙方对学员的综合考评。

在学员实习结束之后，在《社会心理指导师》证书内页成绩栏“操作技能考核”中填写优秀、良好、及格，共三档，不及格者不签署成绩。凡是获得合格以上成绩者，给予首次登记，并由实习基地盖章，上报联合会网站公示。

**（二）乙方责任、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遵循社会心理督导相关的职业道德和伦理规范，不得擅自讨论和泄露甲方运营安排、活动课程内容及被督导对象的隐私，且有义务维护甲方利益及声誉。

2、乙方应在督导周期内承担各督导实习基地实习学员的综合考评与监督管理任务。

3、乙方在督导周期内，如遇特殊原因，可与甲方协调督导服务时间。

4、乙方应对实习基地实习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指导实习基地实习工作。

甲、乙双方应积极参与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举办的实习相关会议活动。

四、协议中止或终止方式

1、本协议约定的督导周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到期可续签。

2、如若发生乙方私下宣扬泄露甲方运营核心资料信息、破坏甲方声誉以及其他造成重大事故、影响的任一情况，甲方可单方面向乙方无条件提出协议终止的要求，且保留追责的权利。乙方可向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申请调查和调解，调查调解期间，本协议为暂停状态。

3、甲、乙任何一方因为自身原因，需要提前终止督导协议的，均需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的书面共识，并上报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备案存档。

五、督导费用及支付方式

1、由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注册社会心理督导师、助理社会心理督导师，为督导实习基地提供社会心理人才实践培养专项督导，社会心理督导师督导费用为2000元/期（含税），助理社会心理督导师督导费用为1500元/期（含税）。

2、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于签定督导协议之日起，一次性支付乙方督导费用 元。

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北京市社会心理工作联合会留一份备案；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成立，有效期自签定协议当日至本期督导实习基地实习教学计划结束。

八、附则

本协议条款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